

承诺书

中国石化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：

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于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了贵单位“炼油核心装置烟气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新技术”项目的部分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工作，并有幸参加本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，考虑到本单位所作的贡献，郑重承诺：仅以单位名义参加申报，名次为最后一名，单位任何个人不参与评奖申报工作。参加本次申报工作的内容和奖项，不作为主张技术转让费等权利的依据，原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有效且不能变更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2017年 1月 4日

